



## 護 照 自 帶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心假期旅行社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發，團名\_\_\_\_\_，本人將自行攜帶護照及所需簽證前往機場，特寫下此切結書，若於出發前後因其簽證或護照的問題，所衍生之一切損害結果及其費用，本人願負全責，特此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立切結書日期：

請注意：

1. 護照效期必需比回國日多出六個月以上。
2. 若為軍職者，出國需經由所屬單位核准，並將核准章蓋於護照上。
3. 若為役男者，出國需經所屬戶政單位兵役科核准，並將核准章蓋於護照上。
4. 雙重國籍者，進出中華民國國境需使用同一本護照。
5. 持外國護照者，需辦理好重入國許可。
6. 護照內已辦好欲前往該國之簽證，所持之簽證類別及效期已符合該國之規定。
7. 護照內頁至少有兩頁空白頁，以供進出海關簽章。
8. 請記得提早至機場集合，辦理登機手續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